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受聘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振华：\_\_\_\_\_ 严骏：\_\_\_\_\_ 孙健：\_\_\_\_\_

2023年4月16日